

(上接C22版)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9 2021年3月29日 (周一)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T-8 2021年3月30日 (周二)	网下路演
T-7 2021年3月31日 (周三)	网下路演
T-6 2021年4月1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5 2021年4月2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4 2021年4月6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当日12:00前)
T-3 2021年4月7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2 2021年4月8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21年4月9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4月12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9:15-10: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
T+1 2021年4月13日 (周二)	刊登《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2021年4月14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网下摇号抽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摇号(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 2021年4月15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2021年4月16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T+1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本次发行价格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3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投资价值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超过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价值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价值特别公告》;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本次发行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环节发布《投资价值特别公告》;  
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将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将于推迟申购日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6、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29日(T-9日)至2021年4月6日(T-4日)期间,通过电话、电视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向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上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将通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预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9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内容请参阅2021年4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  
上述投资者最终参与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15%,即不超过756,000股。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4月14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证券电子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华泰证券电子家园1号”)。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华泰证券电子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且配售数量不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上限,即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不超过25,04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华泰证券电子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时间:2021年3月12日  
产品编码:SQD598  
募集资金规模:4,032万元(不含手续费)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对应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比例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万股)
1	赵蔚豪	核心技术负责人	否	14.88%	600
2	李广	汽车及工业应用事业部、战略客户事业部负责人	否	12.10%	488
3	唐兵	董事、副总经理	是	11.51%	464
4	蔡立群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是	11.31%	456
5	刘磊	董事	是	8.73%	352
6	梁立军	核心技术负责人	否	7.94%	320
7	张宏伟	消费事业部部长	否	6.75%	272
8	周柳林	董事、副总经理	是	6.55%	264
9	何李	显示及光电周边事业部部长	否	6.35%	256
10	曾雷	人力资源及行政中心部长	否	5.95%	240
11	曹雪	董事	是	4.17%	168
12	陈高嵩	核心技术负责人	否	3.77%	152
	合计			100.00%	4,032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华泰证券电子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3.因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证券电子家园1号)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价格相关,华泰联合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华泰证券电子家园1号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实施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的5.00%,即2,520,000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4月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四)限售期  
华泰证券电子家园1号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华泰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4月9日(T-1日)进行披露。

##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4月2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创业板股份且其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两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创业板股份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为债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  
(5)具备一定规模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须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项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股东应当于2021年4月6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备案产品完成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专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4月6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人员;  
(3)承销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开市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直接或间接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表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网下投资者拟提交(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所有网下投资者须在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1年4月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书、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  
符合以上条件且于2021年4月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投资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拒绝提供不符合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分别予以剔除或向其进行配售。  
10.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  
所有投资者必须于2021年4月6日(T-4日)中午12:00前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点击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链接<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nv/#/ordmainrpo>)(建议使用Chrome或IE10以上浏览器)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投资者进入上述网页界面后,可以点击页面右上角的“登录/注册”操作进入IPO网下投资者提交资料系统,建议参考“登录/注册”按钮右侧的“帮助”链接查看系统使用指南。  
(三)如需要问题的资料,请电话(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机构自营理财产品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材料。  
(四)系统登录方式  
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nv/#/ordmainrpo>),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4)的操作说明(如无法查看,请重新切换浏览器),在2021年4月6日(T-4日)中午12:00前登录IPO网下投资者提交信息。  
第一步:系统登录(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入系统后方可录入相关信息。  
第二步:投资者登记信息(可以点击“批量新增”按钮录入相关资料)。  
第三步:投资者登录后,选择“创业板IPO”-“网络电子”,点击“申请”按钮,并按以下步骤操作:  
1)到达“承诺书”页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若无异议,则点击“我同意”并提交。投资者需要确认其自身或其管理的产品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的情况,若属于,则在此页面“是否需要私募基金出资填报”处勾选。  
2)到达“填写关联关系”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成果;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方“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3)到达“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页面。投资者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前日(即前三个工作日)即2021年3月30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以自营资管账户申购的,投资者应自截至2021年3月30日的自营资管资产规模明细;投资者管理的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申购,应为该管理产品或基金的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受限资管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者机构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成果;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方“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私募投资基金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备案核查材料的,其网下申购或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5)到达“上传附件”页面。请先点击相关“下载”按钮,下载系统生成的《承诺书》、《投资者关联关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如有)、打印、盖章(如有)上传至系统,扫描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私募基金备案表》(如有)上传至系统,如还有其它相关材料,可在“其它材料”上传。  
请投资者尽早进行系统备案,并在提交系统后及时关注系统状态变化,资料提交后,请关注系统状态,直至申请状态为“审核通过”,则表示备案成功。若发现“退回”状态,请查看退回原因,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资料。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资料并完善备案,则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认定为无效,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特别提示: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须通过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nv/#/>)在线提交承诺书及相关核查材料,并通过该系统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的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受益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发布之日起6个月起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者机构、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资产基本信息表》。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须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网下发行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以2021年3月30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资管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2021年3月30日资产管理资产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中《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确定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1年4月6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将无法参与网下询价或申购,申购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如核查发现系统出现故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沟通,并采用应急沟通渠道提交核查材料。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

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4月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能参与本次网下的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的时间为2021年4月7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内容。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4月6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须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须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报的2021年3月30日(T-4日)的资产规模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相应的填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则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申购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的申购金额,不超过自有资金申购的,应提供2021年3月30日(T-4日)的自营资产管理规模的说明文件(加盖公章公司);通过产品进行申购的,应提供2021年3月30日(T-4日)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公司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报的资产规模数据一致。  
3.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将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及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股数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后对申购报价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配售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比例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不得高于1,700万元。  
4.网下投资者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1年4月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7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与本公告“(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发行条件不符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交由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  
(4)与同一配售对象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正当理由故意进行行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9)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申报;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足额缴纳认购款,建议参考“登录/注册”按钮右侧的“帮助”链接查看系统使用指南;  
(16)获配后未按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7)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的报价。  
(二)定价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及申购,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先后顺序,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申购时间戳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中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按照拟申购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及申购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资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三)有效报价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报价未被剔除,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的事项。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申购: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的投资者被剔除;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有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少于10家时,中止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与网下申购,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1年4月9日(T-1日)刊登的《(南京网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四)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4月9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网下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二级市场价格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的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  
2.若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环节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发布《南京网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并按照以下原则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超过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及网上网下申购期间将择机推迟,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 五、网上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T日)的9:30-15:00,2021年4月9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在2021年4月14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创业板股份,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与机构投资者(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办证资格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每5,000元市值对应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网上初步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2021年4月9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日参与T日申购多次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承销机构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应于2021年4月12日(T日)中午12:00前登录深交所申购,2021年4月14日(T+2日)中午12:00前中签结果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

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发行,网下申购于2021年4月12日(T日)15:00时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及2021年4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4月8日(T-2日)回拨在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之间结转。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网上网下,网下启动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网下均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应当从网上网下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的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以上所指公开发行的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4月13日(T+1日)在南京网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机制后,对网下投资者采取网际投资者报价方式进行网下配售。具体回拨原则如下: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投资者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以下简称“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sub>A</sub>;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sub>B</sub>;  
(3)前三类投资者以外的其余网下投资者(以下简称“C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sub>C</sub>。  
3.配售原则及配售比例的确定  
按照各类网下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关系R<sub>A</sub>≥R<sub>B</sub>≥R<sub>C</sub>。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配售,安排一定比例向网下发行股票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安排的数量,则剩余有效申购获得全部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B类和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比例,即R<sub>A</sub>≥R<sub>B</su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剩余的数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即R<sub>A</sub>≥R<sub>B</sub>≥R<sub>C</sub>。  
如初步询价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4.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上述所有同类比例配售在计算配售股票数时将精确到个位(即计算结果中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A类投资者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B类投资者的零股统一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申购数量相同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5.网下比例配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投资者申购  
网下投资者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年4月14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将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报价对象,将于2021年4月14日(T+2)0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4月14日(T+2)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未发出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1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缴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未按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缴纳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按照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证监会备案,保荐机构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违规处罚合并计算。被列入项目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南京网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与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缴纳认购资金并于2021年4月14日(T+2日)15: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4月14日(T+2)15:00前到账,网上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或未达到认购资金总额的,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的股票数量将被回拨至网下发行。  
中网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1年4月16日(T+4日)(若推迟发行,则为推迟后的申购日后的第四个工作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九、战略配售及无效报价处理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将在网下网上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款或未达到认购款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华泰联合证券可承担超出保荐机构认购的股票数量30%,即1,512,000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